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慶宗

電話：(02)3343-2074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chingtzon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671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顯嚴峻，亞洲地區疫區國家又新增斯里蘭卡，為避免國人不諳規定而受罰，請貴司（署）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。經本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二、請貴司（署）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

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 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徐副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